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不联合体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不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和硕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硕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造林补助）封山育林项目（补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和硕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（国土绿化-造林补助）封山育林项目（补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/人，营业收入为\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01日



- 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财库（2020）46号文所称**小微企业**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，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。

## 中小微企业证明

# 第二师铁门关市工信局

##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经核查，新疆高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相关规定，为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